

# 第十一章 製作帳幕的人， 以及安息日與建造工作的關係

讀經：出三一～17

壹 『…看哪，猶大支派中，戶珥的孫子，烏利的兒子比撒列，我已經題名召他。我也已經以神的靈充滿他，使他有智慧，有悟性，有知識，能作各樣的工，能設計奇巧的工，用金、銀、銅製造各物；又能刻寶石，可以鑲嵌，能雕木頭，能作各樣的工。我已經親自分派但支派中，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與他同工；凡心中有智慧的，我已賜他們心中有智慧，能作我所吩咐你的一切…』一出三一～17：

- 一 比撒列是工頭，是在神建造上領頭的人—參林前三10：
  - 1 他名字的意思是『受神的蔭庇』，指明比撒列身爲工頭，是一個受神恩典蔭庇的人—參詩九一1，林前三10上，林後十二9。
  - 2 比撒列的父親名叫烏利，意思是『耶和華的光』；比撒列的祖父名叫戶珥，意思是『自由、尊貴、潔白』（表徵清潔、純一）；這三個名字指明建造神居所的人，該是怎樣的人：
    - a 我們若不受神恩典的蔭庇，許多事情就會攬擾我們；但全能神的蔭庇會使這些事離開我們，並使我們留在平安的處境和光景中，作建造的工作—賽三十15上。
    - b 凡建造神居所的人，都當滿了光，毫無黑暗一路十一33～36，弗五8～9，太五14。
    - c 凡建造神居所的人，都當是自由、尊貴、清潔而純一的一加二4 與註2，五1，13，太五8，約壹一9，提前五22下，約壹五18。
  - 3 建造神的居所，召會，乃是所有神子民應當從事的尊貴工作；（林前三10，弗四12，16；）然而，作這工作所需的智慧、悟性、知識和技巧，必須是對我們成了那靈的神自己。（參西一28～29。）

## 第十一篇(續)

- 4 惟有神的靈纔能藉着我們建造祂自己的居所—亞四6，弗四4上，30。
  - 5 要建造召會，所有信徒都必須知道如何使用神聖的性情作為金，基督的救贖作為銀，以及神公義的審判作為銅，（參林前三12，）作神工作的材料。
  - 6 刻寶石以便鑲嵌，就是幫助聖徒變化成為寶石，並且受到調整適於神的建造。
  - 7 雕木頭乃是為着神建造的緣故，在聖徒的人性上作工。
  - 8 作各樣的工就是以基督拔高的人性，在屬人的品性上產生優雅的美德，這是建造召會作神的居所所需要的一弗四2與註。
- 二 亞何利亞伯是與比撒列同作工頭的；他名字的意思是『我父親的帳棚或帳幕』；亞何利亞伯的父親名叫亞希撒抹，意思是『有力或扶持的弟兄』；這兩個名字表徵，亞何利亞伯乃是有力扶持神帳幕的人—出三一6：
- 1 比撒列屬猶大支派，（2，）就是君王的支派，（創四九10，）也就是主耶穌的支派；（來七14；）亞何利亞伯屬但支派，（出三一6，）是低下的支派。（創四九17。）
  - 2 同樣的原則見於所羅門和戶蘭亞比手下聖殿的建造；所羅門屬猶大支派，而戶蘭亞比的母親是但支派的婦人一代下二11～14。
  - 3 這指明神居所建造的工作，必須由神所有的子民，包括高階層和那些似乎是低階層的人來完成—弗四11～16。
- 三 製作帳幕的人需要心中有智慧，從神得着智慧、悟性和恩典，並且心中受感，好從事建造召會的尊貴工作，就是建造神在地上的居所—出三六1～2，太十六18，林前三9～10，十五10，58，參代下一10，林前十四4下：
- 1 我們若要建造神的居所，就必須是被神的靈充滿的人—出三一3。
  - 2 我們要被神的靈充滿，就需要樂意為神的建造作些事情，（6下，參瑪三14註1，）並且我們必須放棄天然的才幹，還必須在禱告裏倒空自己，向神完全敞開。（太五3。）
  - 3 我們天天、時時都需要藉着禱告被三一神新鮮的充滿；

## 第十一篇(續)

基督徒的生活乃是禱告的生活；我們若缺少禱告，就會缺少那靈—西四2。

- 4 我們樂意、倒空、不住禱告的時候，就有智慧在神聖的性情裏作工，將人所需要特別的基督服事給他們，為着他們在生命裏的長大以及神的建造。

### 貳 論到安息日的話，是在帳幕建造的囑咐之後一出三一12～17：

一 出埃及三十一章十三、十六至十七節說，『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；因為這是我與你們之間世世代代的記號，使你們知道我是把你們分別為聖的耶和華。…故此，以色列人要謹守安息日，要世世代代守這安息日為永遠的約。這是我與以色列人之間永遠的記號；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，第七日便安息舒暢』：

- 1 第七日神便『安息舒暢』；祂看着人說『甚好』，就歇了祂創造的工—創一31。
- 2 人就是神的舒暢—神按着自己的形像造人有靈，使人能與祂有交通，並作祂的同伴和配偶—26節，二7，22。
- 3 人的第一日乃是安息與享受的日子—31～二2：
  - a 神安息了，因為祂完成了祂的工，並且滿足了；神的榮耀得着彰顯，因為人有了祂的形像；祂的權柄也即將施行，以征服祂的仇敵撒但；只要人彰顯神並對付神的仇敵，神就得着滿足而能安息。
  - b 後來第七日蒙記念為安息日；（出二十8～11；）神的第七日乃是人的第一日；人被造後，並不是加入神的工作，乃是進入神的安息。
  - c 人受造不是為了作工，乃是以神為滿足，並與神一同安息；（參太十一28～30；）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創造的。（可二27。）
  - d 創世記二章二節裏的安息是一粒種子，在整本聖經裏發展，收成於啓示錄；這種子的發展包括舊約裏安息日的安息（出二十8～11）和美地的安息、（申十二9，來四8、）新約裏主日的安息、（啓一10，徒二十7，林前十六2、）和千年國的安息。（來四1，3，9，11。）

## 第十一篇(續)

- e 安息的終極完成乃是新天新地同新耶路撒冷的安息，在那裏所有得贖的聖徒都要彰顯神的榮耀，（啓二一10～11，23，）並要憑神的權柄作王，（二二5下，）直到永遠。
- 二 人的第一日乃是安息的日子，這立定了一個神聖的原則—神首先以享受來供應我們，然後我們與祂同工；我們必須在神的工作上與祂是一；（林前三9，林後六1；）這需要我們享受祂。
- 三 在五旬節那天，門徒們於上午九時充滿了對主的享受；（徒二13，15；）然後彼得同着十一位使徒們站起來與主同工。
- 四 對神而言，是作工而安息；對人而言，是安息而作工；然後，我們與主是一而與祂同工。
- 五 當我們接受祂並享受祂作我們真安息日的安息，祂就會成為我們作工的力量和勞苦的能力—林前十五10，58。
- 六 我們作為神的子民，必須帶着一個記號，指明我們需要祂作我們的力量、能力和一切，使我們能與祂同工，為着建造召會作基督的身體；這就尊崇並榮耀祂。
- 七 我們為神作工，卻不享受祂，不與祂是一，結果乃是屬靈的死亡，並且失去在基督身體裏的交通—出三一14。
- 八 我們帶着的記號乃是我們與神一同安息，享受神，因神得着舒暢，並且先被神充滿；（17；）然後與充滿我們的那一位是一而與祂同工。
- 九 為着供應神的話，祂是我們的安息、舒暢、能力、力量和一切—彼前四10～11，林後二17，十三3。
- 十 這是我們與神之間永遠的約，永遠的合同—出三一16：
  - 1 守安息日乃是一個永遠的約，向神保證我們與祂是一，是藉着先享受祂，然後纔與祂同工、為祂作工、並且與祂是一而作工。
  - 2 這裏題到安息日，指明凡與帳幕及其器物有關的事，都把我們引到神的安息日，及其安息與舒暢，以享受神所定意並作成的。